证券代码：920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9.55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 －V ＊ Q/Q0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35%-1.326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250.00 万元-2,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1100%。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完成首次股份回购。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0.1100%，最高成交价为 7.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116.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